

花蓮縣志願服務榮譽卡線上申請說明

- 一、申請方式：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線上申請後，檢附公文及請領清冊〈如附件〉函送本府辦理，並將清冊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sc1738@hl.gov.tw。
- 二、申請資格：
 1.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且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
 2. 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前一個月，志工得檢具前點相關文件重新申請。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3. 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時應具有志工身分。
- 三、服務時數計算說明：
 1. 新申請榮譽卡者：自申請日起算，顯示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
 2. 換發榮譽卡者：年資及時數以前一張榮譽卡核卡日期之後開始計算，服務年資須滿三年，服務時數須達三百小時以上。

✧ 例（一）：王○○第一張志願服務榮譽卡有效期限為114年5月19日，於114年4月19日提出申請換發，其服務年資自111年5月19日起算至114年4月19日（因係持續服務中），故其年資達3年、服務時數達300小時，則符合申請換發，第二張志願服務榮譽卡有效期限為114年5月19日至117年5月19日。

✧ 例（二）：許○○第一張志願服務榮譽卡有效期限為114年1月31日，但許○○未提前或及時提出榮譽卡申請，而至114年7月31日才提出申請，其服務年資自該卡有效期限（111年1月31日）起算至申請當日（114年7月31日），服務時數計算至申請當日止，服務時數達300小時，則符合申請換發，第二張志願服務榮譽卡有效期限為114年7月31日至117年7月31日。
- 四、注意事項：
 1. 於申請榮譽卡前，請先至系統-獎勵獎項作業區-榮譽卡資格查詢，確認是否有符合申請資格。
 2. 請務必上傳志工紀錄冊領冊資料、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等相關資料，會影響志工後續申請榮譽卡及獎勵申請有效時數認證。
 3. 若已送出申請發現資格不符或是因其他因素要取消申請，按申請欄位左邊取消按鈕即可取消申請。
- 五、縣府審核通過後，運用單位即可於系統上自行下載列印紙本榮譽卡或電子榮譽卡。
 1. 紙本榮譽卡：系統首頁-報表列印-榮譽卡列印
 2. 電子榮譽卡：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登入志工資訊，即可瀏覽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查詢志工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獎勵獎項作業區-榮譽卡資格查詢作業



請務必上傳志工紀錄冊領冊資料、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各領域別特殊訓皆應上傳)等

相關資料

有效時數申請獎項條件

1+2或3+4擇其一

有效時數
申請獎項條件

- 1.紀錄冊 (無登打發冊日期)
- 2.基礎訓+特殊訓 次日

- 3.紀錄冊 (有登打發冊日期)
- 4.上過與服務單位同領域之特殊訓練

※特殊訓練時數無法作為跨領域認列有效時數的條件，務必需要與服務領域相同領域的特殊訓練方可認列。

榮譽卡線上申請方式

1. 獎勵獎項作業區



2. 點選榮譽卡申請作業



3. 點選新增

Q 查詢條件

單位 **衛生福利部**
 ☐ 含下層單位

志工單位名稱

志工姓名 身分證字號

紀錄冊號 字第 號 收編狀態

申請/審核狀態 不符合原因

申請日期 ~ 申請年資日期 ~ ☒ 區間內

志工類別 性別

4. 確認已完成建置紀錄冊、基礎、特殊訓練等志工資料，點選【OK】鍵

5. 依序選擇【年資截止日】、【申請單位】、【志工單位名稱】及【選擇志工】

榮響卡申請

* 申請日期 * 審核/發卡單位 中央

* 申請年資日期

* 志工單位名稱

已選項目：
1.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備註片語

備註

可針對各別志工重新選擇有效計算區間

	選取志	紀錄冊號	榮響卡上次有效期限	區間有效年資 (需滿三年)	區間有效時數 (需滿300小時)	照片上傳
☒	柯	法字第執	無	090/01/15 ~ 107/01/17 17年 重新計算	863 小時 明細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6. 將資料送審

7. 縣府審核通過後，即可於報表列印區下載列印